关于2023年11月1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7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金星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扩建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电线电缆工业园区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 1.废气：投料、破碎工序二次密闭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机、切粒机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2. 废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25m³）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3.噪声：经采取在挤出机、混料机、风冷机、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减震垫、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UV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69吨/年，非甲烷总烃0.435吨/年。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滑县半坡店刘凌云家具厂、河南圣德家具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